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4

(行政法规 3 元系列; ②)

ISBN 7-5036-3910-5

I. 中… II. Ⅲ. 教育-国际合作-条例-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172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0.75 字数/12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3910-5/D·3627	定价: 3.00 元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8号(100050)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054)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100726)	65209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7号(100013)	84223240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100044)	68792114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内大街二条2号(100053)	63202114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100741)	65292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100020)	65551114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100020)	65205114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100721)	65235511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100736)	6529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100026)	64191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100716)	84201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6855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64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100835)	68394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100862)	68515544
商务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100731)	65198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100804)	66014249
监察部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100081)	62124129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100844)	5184011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100816)	66096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4号(100088)	6204662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100824)	68502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2号(100800)	66032288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方街32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100830)	68301114
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85号(100703)	65124433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小街115号(100035)	66153366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38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100740)	65201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100020)	6599460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100710)	64235566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100032)	88061000

专家释法 权威读本

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12.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7.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2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15.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15.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17.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13.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13.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21.00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12.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26.0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38.0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	6.8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18.0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16.0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13.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5.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18.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15.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14.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	30.0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12.0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12.0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18.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14.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10.6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9.0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15.0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2.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22.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14.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12.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2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9.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1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11.0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14.0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18.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22.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释义	22.0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18.0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23.0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16.00

专业化出版 个性化服务

法规中心特别推荐书目 1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2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4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2002 年版)	28.00
5	诉讼法律手册	34.00
6	赔偿法律手册	30.00
7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15.00
8	房地产法律手册	27.00
9	保险法律手册	15.00
10	金融法律手册	42.00
11	税收法律手册	21.00
12	环境保护法律手册	22.00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	25.00
14	知识产权法律手册	25.00
15	教育法律手册	23.00
16	劳动法律手册	25.00
17	治安管理法律手册	21.00
18	交通法律手册	30.00
19	担保法律手册	20.00
20	执行法律手册	28.00
21	仲裁法律手册	27.00
22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9.00
23	民事办案手册	29.00
24	经济办案手册(上、下)	68.00
25	刑事办案手册	32.00
26	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政策法规手册	30.00
27	最新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手册	31.00
28	票据纠纷案件审判手册	20.00
29	保护未成年人执法手册	29.00
30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解释	28.00
31	财务会计法律手册	25.00
32	法律小全书(2002 年版)(附光盘)	148.00
33	证据法律手册	28.00
3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	28.00
35	医药卫生法律手册	28.00
36	建筑法律手册	28.00
37	商业银行法律手册	4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适用手册	28.00
39	宪法性法律及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25.00
40	国家赔偿案件审判手册	25.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98.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1)(附光盘)	1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修订本)	60.00
44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附光盘)	78.00

专业化出版 个性化服务

法规中心特别推荐书目2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1)(附光盘 1992—2001)	12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0)	9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9)	7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8)	7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7)	7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汇编(1998—2000)	55.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98)	14.00
8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附光盘)	78.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98.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	58.0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商事法律汇编	26.0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	18.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汇编	8.00
14	适用刑法参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类编(上、下卷)	420.00
15	离退休人员常用法规汇编	14.00
16	国际强制执行法律汇编	20.00
17	公证规章汇编(2000年版)	80.00
18	股份制改组与运作法规新编	39.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立法资料选	24.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立法资料选	30.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重要草稿介绍	18.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资料选	18.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国内外有关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18.00
24	香港律师法规资料编译	30.00
25	中外基金市场与管理法规	17.50
26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78—1996)	49.00
27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96—2000)	50.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第七集)	65.00
29	国际预防腐败犯罪法律文件选编	50.00
30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中英文对照)	280.00
3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	180.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英文)	350.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9英文)	400.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8英文)	300.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7英文)	30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6英文)	250.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民法·商法卷 中英文对照)(上下册)	210.00
38	英国公司法汇编(1530—1989英文)	248.00
39	日本刑法典	19.00
40	德国民法典(修订本)	29.00
41	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	24.00
42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美国特拉华州法典)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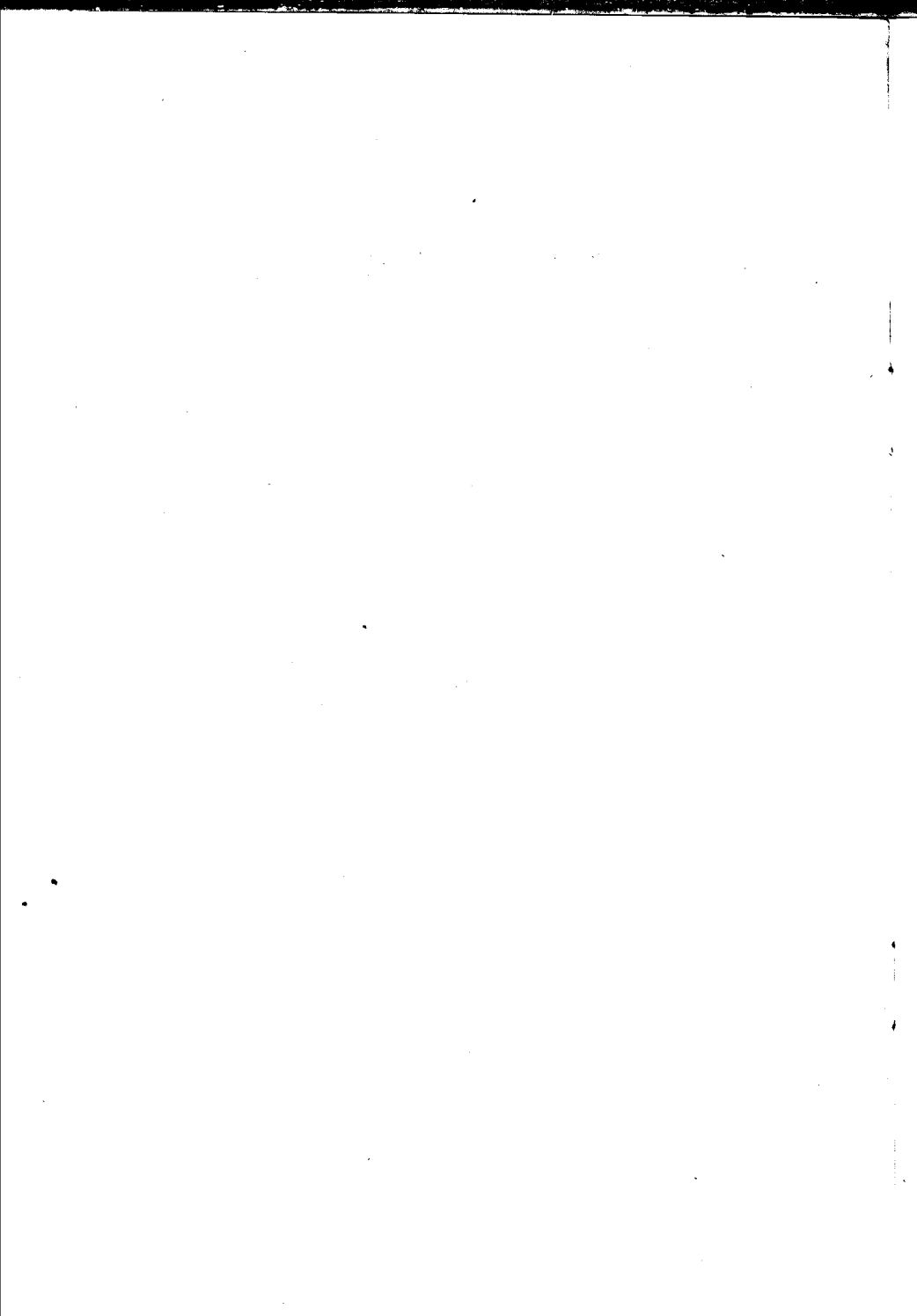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已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2003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加强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性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

国家对中外合作办学实行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方针。

国家鼓励引进外国优质教育资源的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鼓励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中国高等教育机构与外国知名的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贯彻中国的教育

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办学应当符合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致力于培养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和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机构。

第七条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中外合作办学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育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学投入。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知识产权投入不得超过各自投入的 1/3。但是，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邀请前来中国合作办学的外国教育机构的知

识产权投入可以超过其投入的 1/3。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实施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设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以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四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 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 15% 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超过 3 年的,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备设立期内, 不得招生。

第十七条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正式设立申请书;

(二) 筹备设立批准书;

(三)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四)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六)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应当提交前款第

(一)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和第十四条第 (二) 项、第 (三) 项、第 (四) 项所列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不批准

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劳动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取得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即时予以办理。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协商，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 $1/3$ 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改选或者补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二)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三) 修改章程，制定规章制度；

(四)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一) 聘任、解聘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二) 修改章程；

(三) 制定发展规划；

(四) 决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终止；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依法对教师、学生进行管理。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外方合作办学者应当从本教育机构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任教。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依法维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教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等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教 育 教 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教学语言文字。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纳入国家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施其他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学生，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办学类型和层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和招生规模等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对于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中国相应的学位证书。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当与该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相同，并在该国获得承认。

中国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颁发的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